

沂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0 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基础条件	2
第二节 主要生态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任务	6
第三章 生态修复格局	10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0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10
第三节 重点区域	11
第四章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4
第一节 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14
第二节 沂河沿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14
第三节 沭河沿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15
第四节 沂沭河源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工程	15
第五节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16
第六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7
第七节 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工程	17

第五章 近期行动计划	19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19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20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0
第六章 远期行动计划	21
第一节 稳固沂河和沭河生态综合廊道	21
第二节 筑牢西部和北部丘陵林区生态屏障	2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22
第一节 生态效益	22
第二节 经济效益	2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4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24
第三节 强化评估监管	24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	24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沂蒙山和沂河水系为生态骨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促进生态宜居的秀美沂水建设，编制了《沂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落实“一屏两廊”、“多带多园”生态保护格局，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目标任务及相关指标，是全县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行动指南。

规划范围为沂水县全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础条件

一、自然地理

沂水县隶属山东省临沂市，位于鲁中南地区、临沂市北部。东与莒县、诸城市相邻，西与沂源县、蒙阴县交界，南与沂南县毗连，北与安丘市、临朐县接壤。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线路纵横贯通。

总体地貌为“一山六岭三分平”。西部、北部为低山区，东部、东北部为丘陵，中部、南部为平原。最高点为北部的沂山南侧泰薄顶山，海拔 916.1 米。最低点为东北部的朱双村东，海拔 101.1 米。全境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

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显著的大陆性气候特点：四季变化分明，春季干燥，易发生春旱；夏季高温高湿，雨量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常有秋旱；冬季干冷，雨雪稀少。

二、生态资源现状

全县农用地 2106.83 平方千米，占 87.28%；建设用地 255.32 平方千米，占 10.57%；未利用地 51.82 平方千米，占 2.15%。

（一）林地

林地面积 790.39 平方千米，其中乔木林地占 80.53%、其它林地占 19.02%、灌木林地占 0.45%、竹林地不足 0.01%，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平原地区分布较零散。纳入森林资源管理的林地占 51.08% ，公益林占比 43.02%。

（二）湿地

湿地面积 93.63 平方千米，其中河流湿地占 36.76%、湖泊湿地占 35.38%、坑塘湿地占 17.83%、沟渠湿地占 9.71%、内陆滩涂占 0.32%。

（三）草地

草地面积 12.94 平方千米，均为其它草地，与林地、农业用地交叉，分布零散。

（四）耕地

耕地 853.95 平方千米，其中旱地占 80.76%，主要分布于丘陵区；水浇地占 19.24%，主要分布于沂沭河水系两岸。

（五）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面积 4.19 平方千米，其中裸岩石砾地占 55.19%、裸土地占 44.15%、空闲地占 0.66%，分布相对零散。

（六）河流水系

大小河溪 622 条，主要为沂河、沭河和浞河水系。其中沂河境内河段长 56 千米，流经跋山水库，河床最宽处 1.2 千米，平均宽 0.67 千米，流域面积 1437.7 平方千米；沭河境内河段 51.3 千米，流经沙沟水库，流域面积 747.6 平方千米；浞河境内长 23.1 千米，流域面积 225 平方千米。

（七）城乡

沂水县是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百强县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园林县城、国家

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2A 级以上景区 43 处，其中 5A 级景区 1 处、4A 级景区 5 处，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1 个、省级旅游强乡镇 7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11 个等。

（八）矿山

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303 个，以开采石灰岩为主，分布零散；截至 2020 年，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 5000.7 亩。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矿山 19 座。

（九）自然保护地

全县有自然保护地 6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2 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各 1 处，占地面积 115.38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主要生态问题

一、全县系统性生态问题

生态空间连绵性不足，生态功能自然修复水平不高。

二、生态空间生态问题

森林树种结构简单，永丹山林场、沂河林场、沂山林场等公益林有退化迹象；沂河、沭河源的水源涵养能力不稳定，局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湿地的枯水季生态用水量不足；历史遗留矿山数量偏多，分布零散，治理难度大。

三、农业空间生态问题

耕地非粮化现象时有发生，耕地用养结合不足；受自然灾害影响，部分农田配套工程或设施存在损毁隐患。

四、城镇空间生态问题

城镇绿地等生态系统建设不够完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有待提高。

五、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问题

耕地、湿地、园地等交错区域，人类活动频繁，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难度大；城镇、农业及生态空间缓冲带不健全。城镇建设、增保耕地等任务挤占了原生态用地，致使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受到影响。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新时代“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使命。

沂水县作为省级国土空间生态规划的鲁中南低山丘陵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将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获取上级重点支持。同时，国家相继出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耕地保护政策，严格控制生态退耕，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和城镇空间，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推动沂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全面彰显韵味沂蒙、秀美沂水特色。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沂蒙山生态系统规律。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兼顾，综合治理。落实鲁中南低山丘陵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规划，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修复。立足本地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提高修复工作的科学性。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积极拓宽生态修复资金筹措渠道，创新多元投入和监管模式，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任务

一、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保护。近期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绿色城市建设格局，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远期到 2035 年，构建起稳固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生态城乡协调发展水平全方位提升，基本建成生态宜居沂水。

（二）阶段目标

1、生态系统功能

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达到 50 立方米/公顷，推进湿地全面保护；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完善，森林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高，湿地保护力度加强，生态系统功能更加完善。

2、水生态环境

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到 2035 年，沂河、沭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

3、农业生态环境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合格利用率争取达到 100%；到 2035 年，农田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质量逐步提高。

4、土地综合整治

到 2025 年，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全县高标准农田达到 524.4 平方千米；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

整治水平进一步提高。

表 1 沂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生态 质量 类	森林覆盖率	%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单位面积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50	58	预期性
	水土保持率	%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标准	类	Ⅲ及以上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持证在产矿山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大型：≥90 中型：≥80 小型：≥70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55	16.9	预期性
修 复 治 理 类	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	%	93	100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 建成面积	平方千米	524.4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	%	100	/	约束性
	“2013 年以来关停 的露天矿山”治理率	%	100	/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 修复面积	亩	6155.1	7910.1	预期性

5、矿山环境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历史遗留矿山和“2013 年以来关停的露天矿山”修复，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6155.1 亩以上；新建矿山投产一年后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符合建设条件的大、中、小型持证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 90%、80%、70%以上；到 203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6、城乡生态品质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55 平方米；到 2035 年，城乡生态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稳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开展公益林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增加森林涵养水源和水土保持能力，提高林地生产能力和生态品质。

（二）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实施小微湿地综合治理，加强沂河沭河流域湿地保护，通过河流岸线维护、水系连通、水环境防治等方式，提高湿地自然修复水平，强化全县湿地生态功能。

（三）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农田生态修复

完善农业用地和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美化农田及周边环境，提高农田生态系统功能，助力沂蒙乡村振兴。

（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以“2013 年以来关停的露天矿山”治理为重点，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五）改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

依托沂河景观带等生态资源，完善河西新城与河东老城的环境生态格局，构建城区内外生态一体化发展，提高城区生态品质。

第三章 生态修复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保障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和沂蒙山生态绿心等省级重要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两廊，多带多园”生态保护格局。其中“一屏”：在西部和北部为主的低山丘陵和山林构成一道生态屏障；“两廊”：以沂河和沭河打造两条生态综合廊道；“多带”：基于小沂河、马站河、崔家峪河-夏蔚河、姚店子河等主要河流两侧生态防护林带；“多园”：为沂山森林公园、沂河森林公园、沂蒙山地质公园、沂河湿地公园、小沂河湿地公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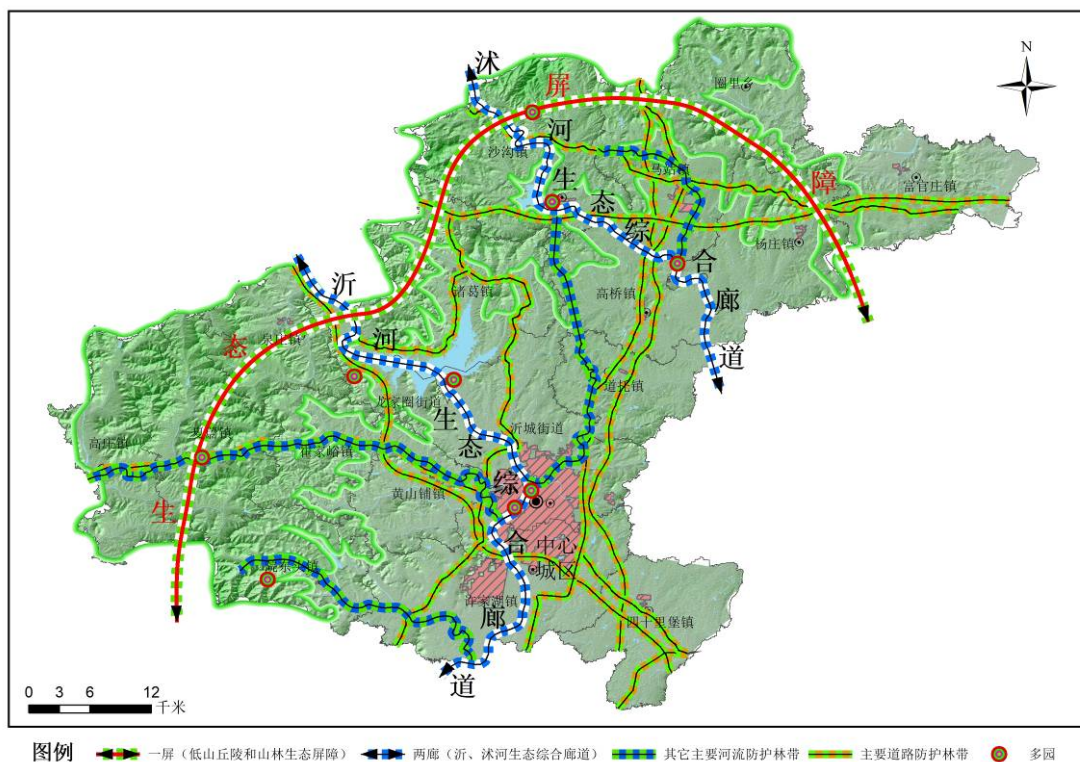


图 1 沂水县生态保护格局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一、西部和北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该区面积 275.36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 11.41%，主要涉及院东头镇、夏蔚镇、高庄镇、泉庄镇、崔家峪镇、诸葛镇、沙沟镇、圈里乡、杨庄镇和富官庄镇。该区以低山丘陵为主，是重点公益林集中分布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优化森林资源，涵养水源，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保障生态屏障。

二、东部丘陵平原农业空间生态提升区

该区面积 139.03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 5.76%。主要涉及四十里堡镇、道托镇和高桥镇。该区地势变化较小，是农产品主产区。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保护，以耕地土壤质量提升为重点，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空间生态稳定。

三、中部平原人居环境提升区

该区面积 209.18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 8.66%。涉及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许家湖镇、黄山铺镇和马站镇。该区地势较平坦，沂河和主城区所在地。生态修复主导方向：加强沂河湿地及水环境监测，完善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构建城区内外生态连通廊道，谋划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缓冲带，提升人居环境。

第三节 重点区域

一、西部和北部丘陵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

推进沂山林场、永丹山林场等退化公益林更替、择伐、补植、抚育、保育，改善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遏制森林生态功能

退化，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实施森林保育、植被修复等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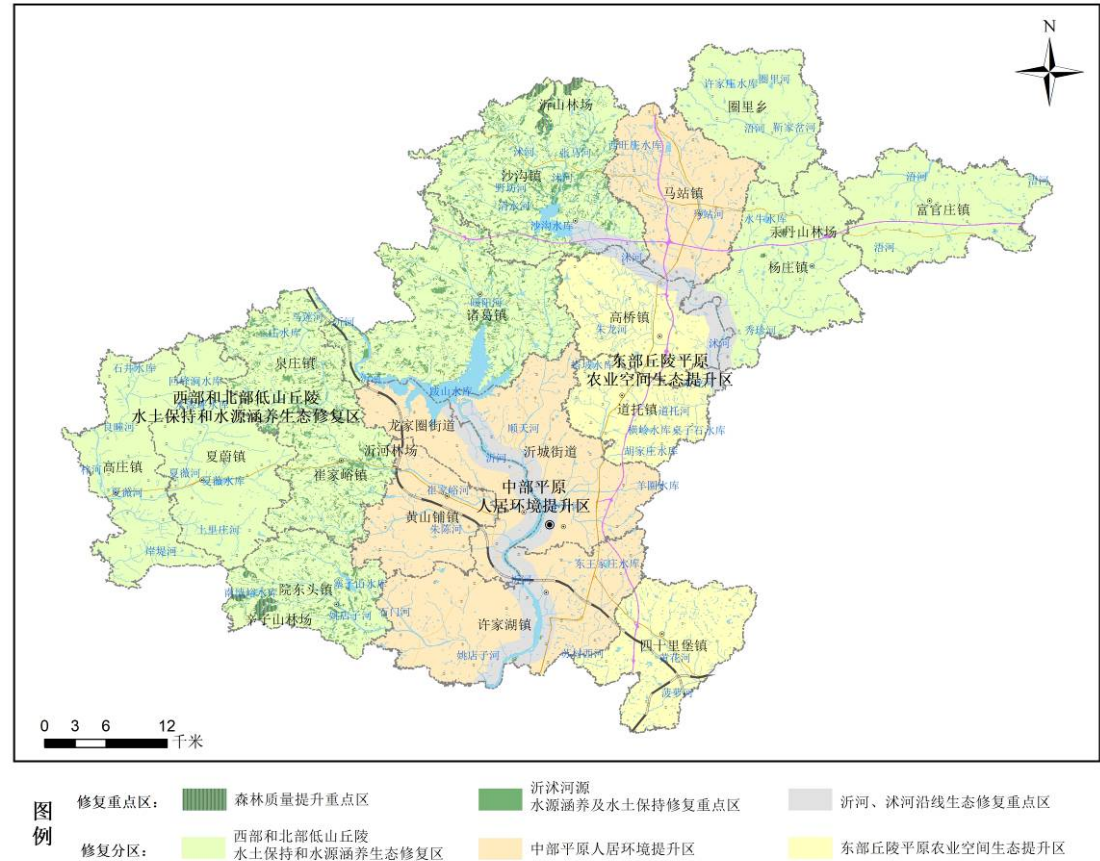


图 2 沂水县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分区图

二、沂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

完善沂河水土保持林，全面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开展沂河岸线修复、河道清淤、植被修复等工程，保障跋山水库和沂河水质达标；加强水源保护地管理，推进沂河水生态监测，保障沂河生态功能。

三、沭河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区

完善沭河水土保持林，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开展沭河岸线修复、河道清淤、植被修复等工程，保障

沭河、沙沟水库水质达标；推进沭河水生态监测，保障沭河生态功能。

四、西部和北部沂沭河源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重点区

推进沂沭河源及跋山水库水源涵养林区水土流失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谋划自然保留地造林绿化，保障沂沭河源生态功能稳定。

第四章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第一节 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公益林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加强林业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打造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稳固森林吸碳能力。重点实施区域包括汞丹山林场、沂山林场、沂河林场、辛子山林场等范围。

专栏 1 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1、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 对国家级公益林实施退化公益林修复、提升。主要措施包括更替、择伐、补植、抚育等。以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植被覆盖率,完善配套设施,达到生态保护修复目的,建成山青、水绿、林丰的生态重点区。
2、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有害生物监测（2021-2035 年） 谋划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珍稀植物的保护,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综合采取人工防治、生态药物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有害生物的防控力度,保护林业生态稳定。

第二节 沂河沿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沂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一体化治理,保护沂河流域的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提高沂河流域水土保持能力,保障沂河水生态稳定,构建沂河生态综合廊道。重点实施区域包括沂城街道、龙家圈街道、许家湖镇。

专栏 2 沂河沿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1、沂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2021-2035 年）： 完善沂河防护林工程,加强河流两岸的堤岸林、水土保持、国土绿化、生态护坡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和保护,维护沂河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2021-2035 年） 完善跋山水库等水源保护地隔离网的建设,对水源地周边的农田建立排水沟等设施,减少农田排水对水源地的影响。修建环库公路,有效拦截面源污染;在水库主河道上游建设生

态湿地公园，进一步净化水质。
3、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21-2035 年） 争取加强沂水沿线的湿地保护和生态动态监测，实施岸线修复，完善周边农田排水系统，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沂河水环境的影响，提升沂河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沂河沿线水生态稳定。

第三节 沭河沿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一体化治理，保护沭河流域的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保障沭河水质稳定，提高沭河流域水土保持能力，保障沭河水生态稳定，构建沭河生态综合廊道。重点实施区域包括沙沟镇、马站镇、高桥镇、杨庄镇。

专栏 3 沭河沿线水生态修复工程
1、沭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2021-2035 年） 完善沭河防护林工程，在河流两岸开展堤岸林、水土保持、国土绿化、生态护坡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完善湿地保护制度，维护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2021-2035 年） 完善沙沟水库水源保护地建设，清理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各类废弃堆积物，对水源地周边的农田建立排水沟等设施，减少农田排水对水源地的不良影响。
3、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21-2035 年） 争取加强沭河沿线的湿地保护和生态动态监测，实施岸线修复，完善周边农田排水系统，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沂河水环境的影响，提升沭河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沭河沿线水生态稳定。

第四节 沂沭河源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沂沭河源和跋山水库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综合修复，开展小微湿地治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遏制森林资源退化，稳固沂沭河源林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重点实施区域包括院东头镇、崔家峪镇、泉庄镇、诸葛镇、沙沟镇。

专栏4 沂沭河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工程
1、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2021-2025 年） 对境内 60 处小微湿地实施生态修复，主要措施包括清淤、水渠配套、植被修复及配套工程等。以提高河道防洪和农田防护水平，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功能。
2、沂河上游综合治理（2021-2035 年） 争取对沂河上游段的河流实施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有序开展增植水生植物、岸线修复等工程，在流量一般区域开展种植林或草进行生态护坡，维持河岸地形；在水流冲击影响显著区域，通过增加植被、砌石等工程开展综合生态保护岸坡；在溢流区域建设洪水拦蓄工程，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水平，控制上游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沂河上游流域水源涵养能力。
3、沭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2021-2035 年） 争取对沭河上游段的河流实施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有序开展增植水生植物、岸线修复等工程，在流量一般区域开展种植林或草进行生态护坡，维持河岸地形；在水流冲击影响显著区域，通过增加植被、砌石等工程开展综合生态保护岸坡；在溢流区域建设洪水拦蓄工程，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水平，控制上游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沭河上游流域水源涵养能力。

第五节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降低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重点实施区域包括泉庄镇、夏蔚镇、诸葛镇、沙沟镇、杨庄镇、富官庄镇、马站镇、四十里堡镇等。

专栏5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1、历史遗留矿山治理（2021-2035 年） 以环保督察未完成治理的 6 处“2013 年以来关停的露天矿山”为重点，采用自然恢复、生态重建等修复方式，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绿色矿山建设（2021-2035 年） 推进符合建设条件的生产矿山（近 3 年内正产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 3 年）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投产一年后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六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谋划土地综合整治，补充有效耕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促进乡村振兴，提升农业生态品质，加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实施区域包括院东头镇、诸葛镇、泉庄镇、崔家峪镇、四十里堡镇、诸葛镇、泉庄镇、马站镇等范围。

专栏 6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土地综合整治（2021-2035 年） 推进实施院东头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充分挖掘四十里堡镇、诸葛镇、泉庄镇、马站镇等乡镇农用地整理潜力，落实诸葛镇刘家河北村等 5 村、泉庄镇石佛沟村等 12 村、崔家峪镇磨峪村等 8 村等一批土地整理项目。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修建农田水利等工程，对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修复生态环境，构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新局面，探索废弃村庄遗留宅基地综合利用，推动乡村振兴的生态文明格局。
2、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5 年） 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等综合治理，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促进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空间生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21-2035 年） 推进存量用地挖潜盘活。有效推进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开展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第七节 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工程

推进北部城区整治优化，南部与许家湖进行一体化建设，西部跨河形成龙湾新区，东部严格控制发展，逐步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实施区域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周边适宜建设生

态空间等范围。

专栏 7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推进城市绿地及广场建设，争取完善公园绿地、广场、滨水开场空间、防护绿地等生态系统建设，严格保护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化植被和水域沟渠，加强未覆盖区的绿化造林工程，促进城乡生态绿地一体化发展。（2021-2035 年）

第五章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开展退化公益林修复、森林保护保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实施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小微湿地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与水质提升，改善流域水环境，提升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土地整治、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荒山造林等措施，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生态综合保护。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1、沂水县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对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5.73 平方千米）实施退化公益林修复、提升。主要措施包括更替、择伐、补植、抚育等。以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植被覆盖率，完善配套设施，达到生态保护修复目的，建成山青、水绿、林丰的生态重点区。

2、沂水县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对境内 60 处（面积 0.37 平方千米）小微湿地实施生态修复，主要措施包括清淤、水渠配套、植被修复及配套工程等。以提高河道防洪和农田防护水平，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功能。（2021-2025 年）

3、沂水县森林保育工程

对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0.63 平方千米），新建或修建生态蓄水池、生态保育管网、生态保护通道、生态绿篱、生态溢流坝等工程。以维护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4、沂水县泉庄镇马莲河、温凉河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长度 12.2 千米），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保护，形成完善的综合防护体系，持续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5 院东头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有序开展（面积 13 平方千米）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建设，打造生态环保空间，减少水土流失。

6 沂水县吕家庄停用垃圾填埋点治理工程

开展垃圾填埋场治理，减少对土壤和水质污染，保护水环境和土壤安全。主要内容有封场绿化、挡土墙加固、防渗膜布设等（绿化面积 0.03 平方米）。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通过生态重建或辅助再生方式完成“2013 年以来关闭露天开采矿山”治理，增加耕地面积，美化环境。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采用生态重建、辅助再生、转型利用等方式，实施地貌重塑、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修复措施，全面完成“2013 年以来关闭露天开采矿山”治理。（2021-2025 年）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对县内现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完成自然资源保护地调查摸底，对照现有名录清单，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护现状、重叠情况、矛盾突出等问题开展评估，形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报告。（2021-2025 年）

第六章 远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稳固沂河和沭河生态综合廊道

争取健全沂河和沭河生态综合廊道体系，稳定沂河和沭河流域湿地生态功能，全面加强湿地水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和保护，提高沂河、沭河生态廊道品质。

稳固沂河和沭河生态综合廊道
1、沂河和沭河水生态环境综合防治工程（2026-2035 年） 争取完善沂河和沭河防护林工程，及时开展局部河段清淤、河流岸线修复，全面加强河流两岸的堤岸林、水土保持、国土绿化、生态护坡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沂河和沭河流域的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打造绿色休闲生态。 2、沂河和沭河生态综合廊道生态安全保护体系（2026-2035 年） 争取开展或加强沂河生态综合廊道宣传，引导社会民众公共参与到生态综合廊道安全体系的建设，提升居民生态品质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节 筑牢西部和北部丘陵林区生态屏障

推进丘陵山区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保障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水平，维护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和小微湿地生态稳定性，保障沂水西部和北部的生态屏障功能。

筑牢西部和北部丘陵林区生态屏障
1、提升林业队伍技术水平（2026-2035 年） 持续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交流培训等。增加林业科技创新力。推进林业科技产业化建设，完善林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提高行业队伍技术水平。 2、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2026-2035 年） 争取建立沂水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度体系，结合国内外碳汇计算发展前沿技术，准确核算生态产品价值。

第七章 效益分析

第一节 生态效益

筑牢沂水县生态安全屏障。通过实施沂蒙山区域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体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水平，维护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生态功能。以沂河、沭河流域为抓手，构建“安全持续、山水交融、和谐共生、乐活宜人”的生态沂水、幸福沂水，筑牢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系统提升生态服务调节功能。通过实施小微湿地修复、森林质量提升等工程，增加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提升，促进空气净化、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固碳释氧、病虫害控制等一系列生态服务功能稳固提升。

完善沂水生态格局。改善湿地生态品质，构建城镇和农业空间生态缓冲带，保障城镇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破损山体生态恢复，营造特色景观，构建较为完善的生态体系，沂河流域生态质量更加稳定，重要水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河流与水库等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升。

第二节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稳定增长。提高土地综合整治、小流域水土流失防治等工程，为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提供大量优质生态资源，促进县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有效地促进生态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链升级，带动经济发展。

推进生态经济发展。沂水县为临沂市北部中心发展地，自然

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可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城乡发展提供重要基础；同时增加了生态产品的产出，促进“生态沂水”旅游经济良好发展。

三、社会效益

居住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空间人均绿地面积增加，沂河湿地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生活用水得到保障，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将逐步提高。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科学理念，引导和鼓励居民在生产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自觉守护绿水青山，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机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协同县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水利、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集中力量优先修复重点区域，健全部门沟通协同机制，加强生态数据共享，共同推进规划实施，构筑人与自然共生的高品质空间。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发挥中央资金、省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争取申请国债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保护，谋划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多方位资金投入，集中力量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第三节 强化评估监管

建立多元化生态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县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全过程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地区和重点流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工作，普及生态环保知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认真听取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着力解决社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在“生态修复”中有更多获得感。

附表 1 重点工程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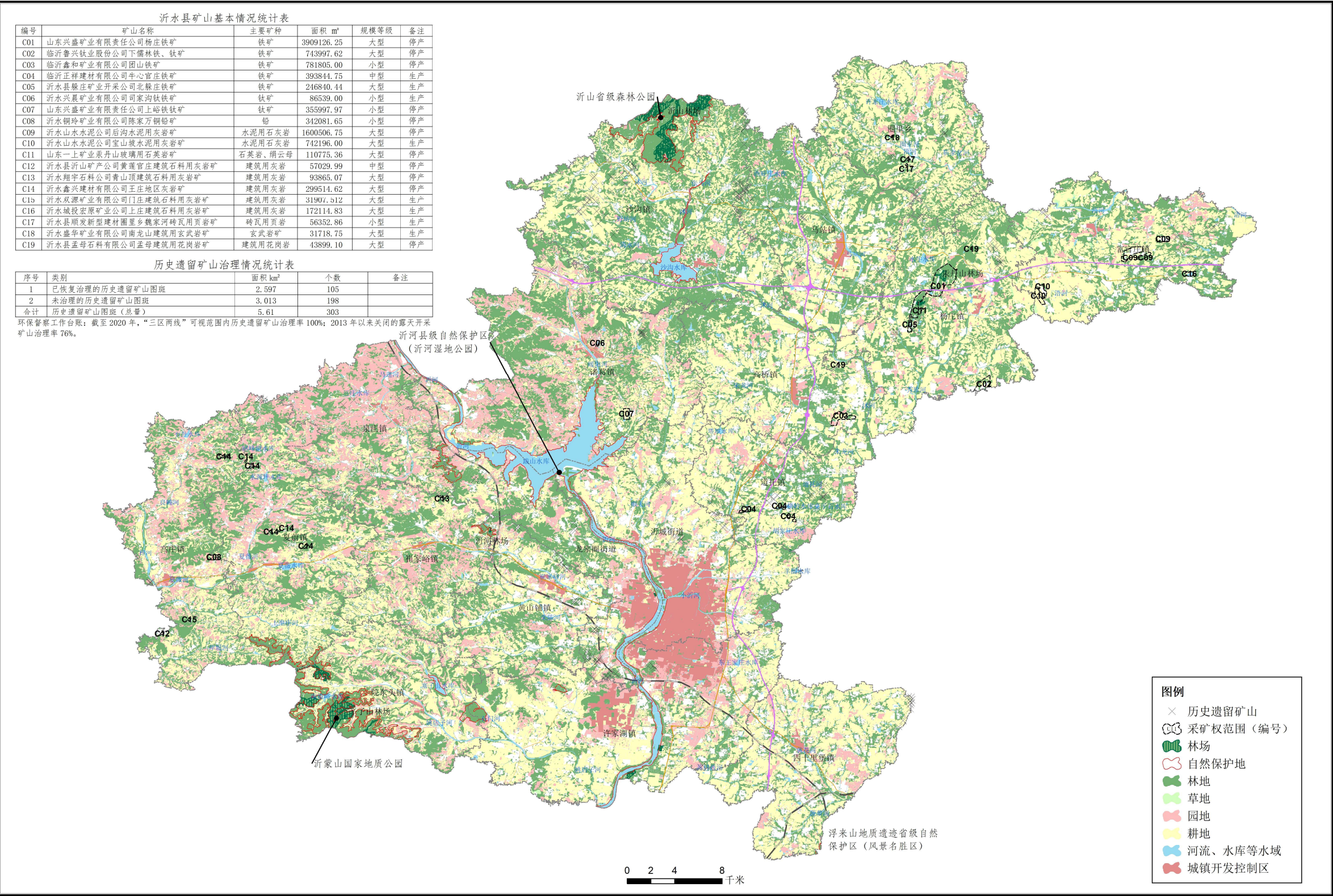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工程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资金来源 预算/万	牵头单位
1	沂水县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沙沟镇、杨庄镇、院东头镇等	县内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面积 15.7333 平方千米）实施退化公益林修复、提升。主要措施包括更替、择伐、补植、抚育等。	2021-2025	中央资金 7800、地方资金 27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沂水县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院东头镇、夏蔚镇、泉庄镇、沙沟镇、高桥镇等	对境内 60 处小微湿地（面积 0.37 平方千米）小微湿地实施生态修复，主要措施包括清淤、水渠配套、植被修复及配套工程等。	2021-2025	中央资金 574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沂水县森林保育工程	沙沟镇、杨庄镇、院东头镇等	新建或修复生态水池（仓）160 处，增加蓄水能力，新建生态保育管网 33.7km，生态保护通道 144km，生态绿篱 90km，生态溢流坝 80 处等。	2021-2025	中央及地方资金 1384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沂水县泉庄镇马莲河、温凉河综合治理工程	泉庄镇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12.2km，修复岸线 1.6km；维修改造生态溢流坝 8 座，河道清障 2.5km。建水源地 1 处；铺设输水管道约 10km，配套提升泵站 3 座。	2021-2025	中央、地方及社会资金 10060	水利局
5	沂水县院东头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院东头镇	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建设，有序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 15 公顷，整治土地 1300 公顷。	2021-2025	地方及社会资金 1419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沂水县吕家庄停用垃圾填埋点治理工程	黄山铺镇	开展垃圾填埋场治理，具体内容为挡土墙加固回填土方 9450m ³ 、防渗膜约 38150m ² 、封场绿化面积约 32281m ² 、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以及道路、绿化等。	2021-2025	地方资金 2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重点工程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资金来源 预算/万	牵头单位
7	沂水县宏兴矿业有限公司诸葛铁矿治理工程	诸葛镇	实施面积 11.93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国家 资金 157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8	四十里堡镇周官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治理	四十里堡镇	实施面积 15.6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国家 资金 349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9	院东头镇老猫窝村南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院东头镇	实施面积 1.1279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社会资金 41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0	沙沟镇辉泉村西北、黄土泉村南露天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沙沟镇	实施面积 4.1268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社会资金 96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1	富官庄镇西石壁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V 矿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富官庄镇	实施面积 8.9385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社会资金 118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2	马站镇马叫旺村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马站镇马叫旺村	实施面积 1.06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省级 资金 35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3	诸葛镇耿家王峪村-新庄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环境治理	诸葛镇耿家王峪村-新庄村	实施面积 1.89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省级 资金 40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4	沙沟镇黄土泉村周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治理	沙沟镇黄土泉村	实施面积 19.1475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省级 资金 221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程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资金来源 预算/万	牵头单位
15	诸葛镇希安石子厂店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诸葛镇店子村	实施面积 6.11956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县级资金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沙沟镇虎峪村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矿山环境和土地复垦治理	沙沟镇虎峪村	实施面积 2.48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省级资金 8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道托镇前官庄村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	道托镇前官庄村	实施面积 4.5482 公顷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争取市级资金 16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沂水县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工程养护）	沙沟镇、杨庄镇、院东头镇等	争取申请，对 2025 年前完成的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退化公益林修复和提升工程，开展后期养护，促进森林质量稳定发展。	2025-2035	争取国债 2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沂水县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养护）	院东头镇、夏蔚镇、高桥镇、泉庄镇、沙沟镇、诸葛镇等	争取申请，对 2025 年前完成的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后期工程养护，保障小微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2025-2035	争取国债 16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沂水县森林保育工程（工程养护）	沙沟镇、杨庄镇、院东头镇等	争取申请，对 2025 年前完成的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的森林保育工程，开展后期工程养护，减轻病虫害影响，提高森林保育成效。	2025-2035	争取国债 41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沂水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治理工程	沙沟镇、马站镇、诸葛镇、龙家圈街道、杨庄镇等	争取申请，采用自然恢复为主的方式，对 115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开展生态修复。	2025-2035	争取国债 34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沂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基础分析图



沂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工程部署图

